

113學年度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彰化縣一百十三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 (二)彰化縣113年4月3日府教幼字第1130117574號函核准。

二、招生年齡：

- (一)三足歲：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二)四足歲：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三)五足歲：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三、招生方式：

- (一)直升入園：一百十二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三至四足歲幼兒，可直升本園。
- (二)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1. 第一順位：(指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 (1)身心障礙幼兒：持有縣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 (3)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 (4)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5)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7)持有縣府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2. 第二順位：

- (1)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2)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 (3)兄/姊現就讀本園之學童(限同一監護人)。

- (三)一般入園：以年滿五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

四、招收人數：

- (一)本園直升幼兒人數(3歲-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11人)，共計11人。
- (二)113學年度可招收名額(3歲-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13人)，共計13人(含保留名額1人)。

五、辦理期程：

- (一)簡章公告時間：113年4月15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fyps.chc.edu.tw/>)。
- (二)現場報名時間：113年4月22日(星期一)起至113年4月26日(星期五)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於幼兒園辦公室辦理登記。
- (三)抽籤時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於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公開抽籤。
***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未中簽者依中簽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
- (四)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fyps.chc.edu.tw/>)。

(五) 報到時間：

1. 正取生：113年5月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起至十時前，親洽本園辦理，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備取生：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至十時前。

(六) 註冊時間：於公告錄取後另行通知。

(七) 開學日期：113年8月30日(星期五)。

六、其他：

- (一) 本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服務時間(平日四時至五時、寒假及暑假八時至下午四時)。
- (二) 招生聯絡人：芬園國小附幼 林主任；電話：(049)2522208#132。

七、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第一 順位	身心障礙幼兒 (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社會局(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原住民族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低收入戶子女	◆社會局(處)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二 順位	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兄/姊現就讀本園之學童(限同一監護人)	
一般 入 園	滿五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本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		

八、上課作息時間:上午8:00~下午4:00。

九、本計畫由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